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七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十二月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八月公告、十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誠如七月公告及十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現時截止日期已過，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諒解備忘錄

誠如八月公告及十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符先生(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控股股東承諾，於獨家期內，彼本身不會且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會尋求、鼓勵、誘使、唆使或協助或資助有關任何替代交易之任何建議，繼續討論、參與或繼續參與任何磋商或訂立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協議或交易。根據就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

* 僅供識別

件，獨家期之到期日期須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獨家期已屆滿，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獨家期內仍未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之條款。

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距今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且本公司於十二月公告中公佈有意進行供股，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仍正積極與符先生洽談，務求重新磋商符先生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向符先生建議收購第三方支付業務之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聯交所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述重新磋商最新進展之最新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符先生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向符先生建議收購第三方支付業務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